

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政策與法令：勞動基準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認識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瞭解勞基法令相關資源與運用。
- (三)提高對自身勞工權益的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聯絡電話：03-5248335 郭思妤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3 月 9 日 (星期六) **9:30-12:30**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[勞動權益] 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30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2 月 9 日~3 月 2 日)，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09:10~09:30	線上報到	西門附幼	
09:30~12:20	1. 勞動基準法規定 2. 勞基法令相關資源與運用 3. 勞工權益的知能 排班(一例一休、國假)、請假 休息時間	黃榆絮	麻煩說人話- 黃榆絮的勞動 法小教室 / 講師
12:20~12:30	線上 Q&A	西門附幼	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師姓名 黃榆絮	學歷：中正大學 法律所-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碩士 經歷：1.麻煩說人話 黃榆絮的勞動法小教室 講師 (FB 粉專：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57077604931) 2.富邦媒體科技(股)公司(momo)人資(2018年~2022年) 3.臺北市政府調解委員(任期 2020年-2024年) 4.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大學講師(2014年~2019年) 5.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「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」勞動權益校園講座講師(2017年~至今) 6.臺北市政府勞動局-勞動條件檢查員(2014年~2016年) 7.中正大學法律所-勞動法與社會法組(2012年~2014年) 8.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(2008年~2012年) 9.實習-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 10.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
-------------	---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及教材準備	2名
線上簽到、簽退	2名
線上音控、主持研習會議室	3名
拍照、線上回饋單製作與彙整	2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
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，進入研習會議室請關閉麥克風，但必須全程打開鏡頭。

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
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開研習會議室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